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4〕10号

关于同意上海友谊路街道剪之韵社区便民 指导工作室名称变更的批复

上海友谊路街道剪之韵社区便民指导工作室：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上海友谊路街道剪之韵社区便民指导工作室名称变更的申请》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名称由上海友谊路街道剪之韵社区便民指导工作室变更为上海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剪之韵便民工作室，请在本意见发出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10月30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